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技术指南

贵州省公路水运公共标识英文译法指南（试行）

**Guidelines for English Translation on Public Signs of Highways and Waterways in
Guizhou Province (Tentative)**

编制说明

《贵州省公路水运公共标识英文译法指南（试行）》编制组

2023 年 7 月

《贵州省公路水运公共标识英文译法指南》编制说明

一、制定（修订）技术指南的必要性和意义

通过调研，我国交通领域公路水运公共标识英文译法方面尚无完整、单独自成体系和成册的国家、行业 and 部颁发的标准，也无国家级或省级的相关团体标准，仅见个别直辖市或省份发布过此类指南标准，如北京和河北省发布了交通领域公路部分的地方标准，但无交通领域水运部分的相关内容。另一方面，通过对贵州省交通领域公路水运公共场所，如高速公路、服务区、休息区、航运码头港口等的汉英双语标识现场实地调研后发现，部分汉英双语标识均存在错译、漏译、欠译、中式英语和统一标识不同场所各不统一等诸多乱象。因此，通过制定《贵州省公路水运公共标识英文译法指南》（以下简称“《指南》”）不但能够指导和规范我省交通领域公路水运公共场所汉英双语标识，而且对下一步将本文件提升为贵州省地方标准和形成此类完整、独立的交通领域部级行业和国家标准打下了坚实基础。

本《指南》按照《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技术指南管理办法》给出的规则起草，分为六个部分和附录：

- 第 1 部分：范围
- 第 2 部分：规范性引用文件
- 第 3 部分：术语和定义
- 第 4 部分：基本原则
- 第 5 部分：通则
- 第 6 部分：细则
- 附录 A（规范性附录）：公路水运基本信息

- 附录 B（规范性附录）：功能设施信息
- 附录 C（规范性附录）：警示提示信息
- 附录 D（规范性附录）：贵州省常见公路水运机构信息
- 附录 E（资料性附录）：旅游景点信息

二、任务来源、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

（一）任务来源

根据贵州省交通运输厅于 2023 年 4 月 7 日相关指示〔黔交函编号：QJJSH-2023069〕，结合贵州省交通行业发展实际需求，为指导和规范我省交通领域公路水运公共场所汉英双语标识，拟组织有关单位和研究机构开展《贵州省公路水运公共标识英文译法指南》标准起草编制工作。经厅相关机构部门调研和遴选，最终确定由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作为第一起草编制单位负责本文件的起草编制工作，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贵州财经大学、贵州省公路学会、贵州高速黔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贵州泓阳交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起草编制。

（二）主、参编制单位

本《指南》的主编单位：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参编单位：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贵州财经大学、贵州省公路学会、贵州高速黔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贵州泓阳交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三）主要起草人

本《指南》的主要起草单位及人员具体见下表。

《贵州省公路水运公共语标识英文译法指南》主要起草单位及人员一览表

主要起草单位	主要起草人员	职务/职称	任务分工
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石连富	译审（英语）、正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贵州高速黔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胡海洋	高级工程师	项目协调
贵州高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张 坤	高级工程师	项目协调
贵州泓阳交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曾昭国	高级工程师	项目协调
贵州泓阳交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张 野	高级工程师	项目协调
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付义书	高级工程师	项目协调
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刘 志	教授	项目协调
贵州财经大学	张 虹	教授	项目协调
贵州财经大学	白 露	MTI	文献调研、翻译
贵州财经大学	黄晓明	MTI	文献调研、翻译
贵州财经大学	张建荣	MTI	文献调研、翻译
贵州财经大学	张超雨	MTI	文献调研、翻译
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程 蕾	三级翻译	文献调研、翻译
贵州泓阳交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段绍飞	高级工程师	项目协调、现场调研
贵州高速黔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黄 嫚	高级工程师	项目协调、现场调研
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周英菊	副教授	文献调研、现场调研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何鸥航	科员	文献调研、现场调研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冉啟剑	科员	文献调研、现场调研
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一支队五大队	朱 骋	科员	文献调研、现场调研
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严伶俐	副教授	文献调研、现场调研
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龙 军	工程师	文献调研、现场调研
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邱小龙	工程师	文献调研、现场调研
贵州花安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牟征峰	服务区区长	文献调研、现场调研
贵州高投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严彩云	科员	文献调研、现场调研
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向程龙	副教授	文献调研、现场调研
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王 强	教授	文献调研、现场调研

主要起草单位	主要起草人员	职务/职称	任务分工
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曹振东	讲师	文献调研、现场调研
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颜 军	讲师	文献调研、现场调研
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杜 亮	讲师	文献调研、现场调研

三、本《指南》起草过程

本《指南》编制计划 3 个月内完成，拟从 2023 年 4 月启动，2023 年 6 月完成，具体阶段目标内容和进度安排如下：

（一）筹备阶段（2023.3.21-2023.3.28）

起草工作大纲、编制大纲；

落实参编单位，组建编制组，提出审查人员名单；

召开大纲审查会，同时，编制组召开第一次编制工作会议。

（二）调研、专题研究、起草初稿阶段（2023.3.29-2023.5.5）

起草调研大纲；

对省内公路水运公共场所汉英双语标识进行广泛与深入现场调研；

进一步结合省内公路水运公共场所汉英双语标识实际情况进行广泛与深入文献调研和梳理调研成果；

召开各种多次内部工作会，讨论确定省内公路水运公共标识英文译法相关问题；

起草初稿，并召开第二次全体编制工作会议，编制组集体讨论初稿。

（三）征求意见稿阶段（2023.5.6-2023.5.13）

经对“初稿”讨论修改后，编制形成“征求意见稿”；

由主编单位向贵州省及全国有关单位与专家发出邀请函，召开征求意见会议

及第三次编制工作会议；

形成意见汇总处理表和会议纪要，并上报。

（四）送审稿阶段（2023.5.14-2023.5.24）

经对“征求意见稿”修改后，编制形成“送审稿”，提呈送审报告；

由主管部门召开审查会议，同时，编制组召开第四次编制工作会议；

形成意见汇总处理表和会议纪要，并上报。

（五）报批稿阶段（2023.5.25-2023.6.15）

经对“送审稿”修改后，编制形成“报批稿”；

必要时召开第五次编制工作会议；

提呈报批报告，上报报批稿，待审批后正式发布。

四、制定（修订）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一）编制原则

（1）准确性：标准所规定的条款力求明确而无歧义。

（2）统一性：标准结构、文体和术语力求统一。本《指南》在编制过程中涉及其结构、编写规则和内容按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和 GB/T 20000.10-2016《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0部分：国家标准的英文译本翻译通则》执行。

（3）协调性：充分结合现有基础标准的有关条款，达到标准间的相互协调。

（4）适用性：标准内容易于实施，便于被其它文件所引用且具可操作性。

（二）编制依据

本《指南》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1.1-2020）和 GB/T 20000.10-2016《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0部分：国家标准的英文

译本翻译通则》要求进行起草编制。本《指南》涉及的规范性引用文件如下。

GB/T 10001(所有部分)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GB/T 15566(所有部分)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GB/T 16159 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

GB 17733 地名 标志

GB/T 18225 水路客运术语

GB/T 20000.10-2016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 10 部分：国家标准的英文译本翻译
通则

GB/T 20000.11-2016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 11 部分：国家标准的英文译本通用
表述

GB/T 30240-2017 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

GB 5768 （所有部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T 7727.1 船舶通用术语 综合

GB 8487 港口装卸术语

JT J002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三）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指南》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无冲突，且我国交通领域公路水运公共标识英文译法方面尚无完整、单独自成体系和成册的国家、行业 and 部颁发的标准，也无国家级或省级的相关团体标准，仅见个别直辖市或省份发布过此类指南标准，因此本《指南》的编制与发布将不但能够实现指导和规范我省交通领域公路水运公共场所汉英双语标识的重要作用，而且对下一步将本《指南》提升为贵州省地方标准和为将来形成此类完整、独立的交通领域部级行业和国家标准打下

坚实基础均具有重要意义。

五、主要内容（技术指标、参数、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述，以及试验验证情况的说明

本《指南》共包括 6 章和 4 个规范性附录及 1 个资料性附录，分别为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通则、细则和附录 A（规范性附录）：公路水运基本信息、附录 B（规范性附录）：功能设施信息、附录 C（规范性附录）：警示提示信息、附录 D（规范性附录）：贵州省常见公路水运机构信息、附录 E（资料性附录）：旅游景点信息。

1.范围

本章节阐明了本《指南》编制内容、目的和适用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节阐明了本《指南》涉及到的规范性引用文件。

3.术语和定义

本章节对本《指南》涉及到的公路水运公共场所、设施及功能信息、警示和提示信息、专名与通名等术语作了定义。

4.基本原则

本章节对贵州省公路水运公共标识英文译法的合规、规范和文明的基本原则作了阐述。

5.通则

本章节阐明了贵州省公路水运公共标识英文译法中的译名规则、拼写规则、缩写规则、独词、方位词、序数词、冠词和介词、标点符号、单复数、空格和换行等通则。

6. 细则

本章节阐明了贵州省公路水运公共标识英文译法中的公路水运基本信息、公路水运场所信息、功能设施信息、交通工具信息、旅游景区（点）、警示提示信息、常见公路机构信息和特殊情况等细则。

7. 附录 A

公路水运基本信息(公路基本信息-137 条与水运基本信息-118 条,共 255 条)、附录 B: 功能设施信息(公路功能设施信息-280 条与水运功能设施信息-156 条,共 436 条)、附录 C: 提示警示信息(提示信息-274 条与警示信息-63 条,共 337 条)、附录 D: 贵州省常见公路水运机构信息(36 条)、附录 E: 旅游景点信息(32 条)。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编制过程中未发生重大的意见分歧。

七、贯彻措施和建议

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在全省贯彻与实施,由贵州省交通运输厅以指南方式发布,并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尽快在贵州交通运输领域推广实施,大力推进我省公路水运公共标识的规范翻译。此外,建议由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发文要求各单位单独组织宣贯培训会,邀请本《指南》的主编人员进行详细解读,增强一线养人员的管养技术水平。

八、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